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口試辦法

民國 102 年一月廿三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三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一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六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八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四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研究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必備條件：

- 1.申請人需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，請先參考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」。
- 2.「碩士學位考試」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而定。並依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『論文口試』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」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。

二、「論文計畫審查」通過後始可申請「論文口試」。「論文計畫審查」與「論文口試」可於同學期進行。口試未通過者，應重新申請參加下次口試。

三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須以本所專兼任老師為指導教授。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。

四、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：研究生參加口試時，其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，另得請指導教授再另行推薦二位以上口試委員，交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。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*口試時由內審老師擔任論文學位考試主席

五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安排：

- 1.時間：申請人自行與論文考試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週五下班前向所辦公室送交申請資料，並於第十四週週五下班前完成口試。未於上述二個期限前完成者，不得當年畢業。此項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及之後入學之學生。
- 2.地點：請至所辦預約登記借用本校的場地。
- 3.器材：請至所辦預約登記借用設備器材。
- 4.聘書：由學校統一作業及發聘。
- 5.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至多可提 2 次。
- 6.若臨時異動學位論文考試時間、地點，需於原定日期前一週向所辦公室提出異動申請。
- 7.請自行預備茶水與點心。

六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置作業

- 1.於口試前二週依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『論文口試』繳交資料檢核表」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，其相關表格說明如下：
 - (1)「繳交資料檢核表」一份：請研究生依其內容繳交資料，請打勾及簽名。
 - (2)「學位論文審定書」一份：由研究生填寫或繕打中或英文論文題目，於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，由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名(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，交回所辦公室呈所長簽名。正本由所辦公室送教務處存查，影本置於論文首頁。
- 2.論文考試委員審查費：費用由研究所申請，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給付。

3.請於口試後，速將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『論文口試』繳交資料檢核表」所列之文件，交至所辦轉教務處辦理畢業事宜。

4.繳交修改完成論文期限：學位考試通過後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修訂，並按規定裝訂成冊，一式三冊，否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。

七、辦理畢業離校手續

1. 通過論文考試、修正後完成裝訂之學位論文（含審定書及授權書）需繳交送圖書館1本（黑皮精裝本），與本所1本（黑皮精裝本）。另外繳交平裝本1本，送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館藏。

2. 畢業論文及英文摘要電子檔，繳交圖書資訊中心。電子檔傳送國家圖書館。

3. 填寫離校手續單並蓋妥各單位章，攜完成之學位論文3本與學生證，至教務處辦離校手續並領取中英文學位證書。

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